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9〕198号

---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

### 关于印发郑州市对接海上“丝绸之路”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现将《郑州市对接海上“丝绸之路”发展扶持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9年12月25日

# 郑州市对接海上“丝绸之路” 发展扶持办法

为深度融入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发展战略，积极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六次全会“提升开放通道优势，对接海上‘丝绸之路’”的相关要求，加快建设“郑州港”内陆启运港，通过海铁、海公等多式联运方式让海港港口功能向“郑州港”平移，助推郑州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扶持办法。

## 一、扶持对象

从事郑州市对接海上“丝绸之路”集装箱业务，并在郑州陆路口岸报关查验的平台企业。

## 二、资格条件

郑州市对接海上“丝绸之路”平台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全年完成经郑州陆路口岸报关查验的集装箱重箱数量达到 5000 标箱及以上。

(二) 拥有现代化电子信息平台，并拥有与各个口岸、船东、海关、车队等信息交互能力，可以为广大客户提供一站式网上订舱、网上查询等服务。

(三) 在郑州陆路口岸进行报关查验。

### 三、扶持标准

(一) 郑州市对接海上“丝绸之路”平台企业扶持标准：

#### 1. 出口方面

在郑州陆路口岸报关查验启运的集装箱，每标箱补贴 1600 元。

#### 2. 进口方面

在郑州陆路口岸清关验放的集装箱，每标箱补贴 800 元。

第一个考核年度按照扶持标准给予全额补贴；第二个考核年度扶持标准为第一个考核年度的 75%；第三个考核年度扶持标准为第一个考核年度的 65%。

40 尺箱的补贴金额按标箱的 1.25 倍执行。

(二) 对郑州市对接海上“丝绸之路”平台企业奖励标准如下：成功建立郑州市对接海上“丝绸之路”服务平台，实现和车辆短驳运输车队、船东、口岸等相关进出口配合单位信息联动，年度内完成在郑州陆路口岸报关查验的集装箱重箱数量达到 10000 标箱以上 20000 标箱以下的，奖励 300 万元；年度内完成在郑州陆路口岸报关查验的集装箱重箱数量达到 20000 标箱以上的，奖励 500 万元。

### 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从 2019 年起，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发展对接海上“丝绸之路”业务。

(二) 全年申请人完成的在郑州陆路口岸报关查验的集装箱

重箱数量，由对接海上“丝绸之路”平台企业负责统计，郑州海关出具相关证明。扶持资金的认定发放由市物流口岸局商市财政局另行制定实施细则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3年。

---

主办：市物流口岸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六处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12月27日印发

